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扭亏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2009 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7000万元—8000万元	-22,614.1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435元—0.497元	-1.4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在今年内为解决清偿大股东资金占用重组方所做的以资抵债清欠方案启动的前提下，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本公司2009年1至12月扭亏为盈，累计净利润约为7000万元—8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新的重组方进入，随着重组工作的落实，本公司与债权银行达成债务和解豁免利息及罚息冲回部分亏损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冲回部分亏

损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经 2009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本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并且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将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1)、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2)、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3)、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4)、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5)、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6)、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深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7)、上市公司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进行回购或要约收购，回购或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

- (8)、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 (9)、公司因故解散或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4、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由于重组工作的进展和处理公司的资产的进程将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公司 2009 年 1 至 12 月实际情况以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披露工作。自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来，为化解退市风险，董事会全力推进资产和债务重组工作。目前公司正就资产重组事宜与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进行协商沟通，恢复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加紧推进。由于公司资产重组和为解决清偿大股东资金占用重组方所做的以资抵债清欠方案需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预计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此公司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有鉴于此，公司股票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